

2024年度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落实各项养老保险政策的贯彻执行。
2. 研究制定新田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法规的意见。
3. 按照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稽核认证、职业年金、档案管理等工作。
4.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研究拟定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面的政策和规范；承办用地项目单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及金额的核实。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中心内设股室 9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 1、综合室 2、财会室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室 4、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室 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室 6、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室 7、职业年金管理室 8、稽核室 9、信息统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7.50	总计	60	517.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7.50	500.85					1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471.81					16.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7.83	411.18					16.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7.25	370.60					16.65
2080150	事业运行	40.59	4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3	6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7.50	434.05	8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405.01	83.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7.83	344.38	83.4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7.25	303.79	83.45			
2080150	事业运行	40.59	4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3	6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1.81	47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04	2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85	50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85	总计	64	500.85	50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0.85	417.40	8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81	388.36	83.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18	327.73	83.4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60	287.14	83.45
2080150	事业运行	40.59	4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	6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3	6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32	30201	办公费	2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9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9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3.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			
	人员经费合计	376.81					公用经费合计	40.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3.90	0.84					0.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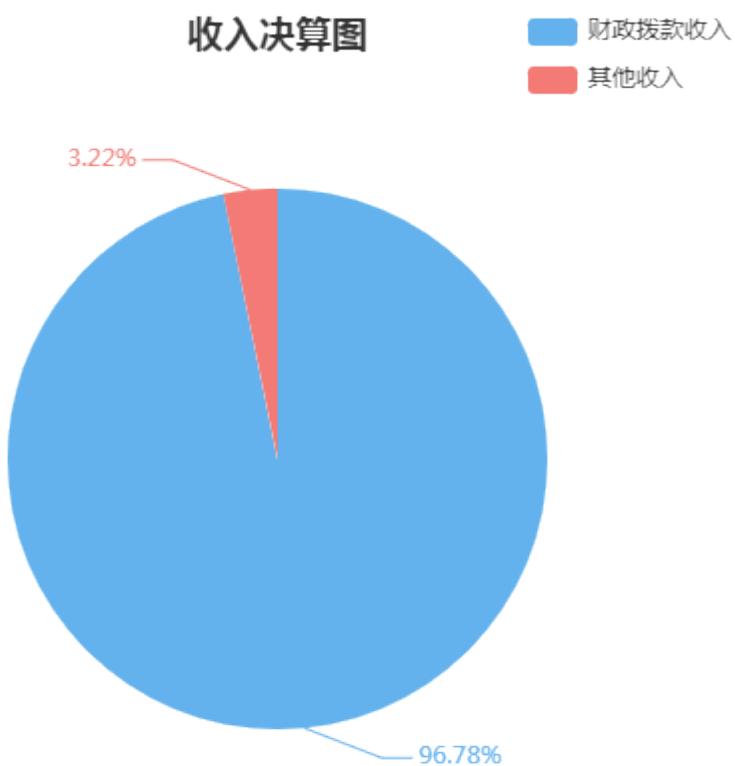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1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57 万元，下降 29.02%。主要是因为 1. 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2 本年机关独生子女费，离休费，建国初期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按财政要求未列入决算中的个人和家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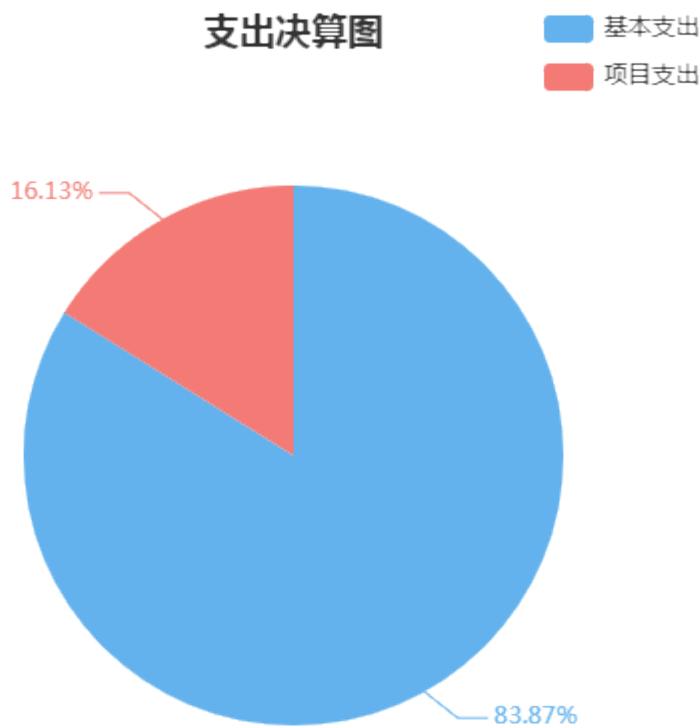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7.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85 万元，占 96.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65 万元，占 3.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05 万元，占 83.87%；项目支出 83.45 万元，占 16.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22 万元，下降 31.30%。主要是因为 1. 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2 本年机关独生子女费，离休费，建国初期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按财政要求未列入决算中的个人和家庭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22 万元，下降 31.30%。主要是因为 1. 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2 本年机关独生子女费，离休费，建国初期生活补贴等代发项目按财政要求未列入决算中的个人和家庭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1.81 万元，占比 94.20%；住房保障支出（类）29.04 万元，占比 5.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0.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暂未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列入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列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28%，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较去年有所减少，并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5.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较去年有所减少，并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需因公出国的相关业务，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需因公出国的相关业务。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2024 年度新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较去年有所减少，并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5.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较去年有所减少，并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待标准。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81 人次，主要是宁远县社保中心交流学习社保业务，

蓝山县社保中心交流提档补缴，参保扩面工作，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保中心交流学习社保业务，郴州市人社局检查组开展社保基金内控管理工作，双牌县社保中心交流学习社保业务，江永县社保中心交流学习稽核内控工作，回龙圩社保站疑点数据治理工作，江永县社保中心交流原试点退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0.85 万元，年初预算数 537.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21 万元，减少 6.74%，主要原因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7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2023 年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6 人，内容为前台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会计人员 2023 年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5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8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聚焦社保领域问题，通过强化内控自查、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基金“体检”、落实疑点数据核查等措施，坚决纠治顽痼疾，防范化解风险，补齐管理短板，切实

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1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83.4 万元。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37.06 万元，执行数 50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 22.9576 万人，完成 22.932 万人，完成率 99.89%。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数 1.79 万人，完成 1.89 万人，完成 105.59%，其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7730 人，占 40.44%。企业养老保险当期征缴缺口率变化幅度为 -8.31%，排全市第 1 位，比第 2 名的江永高 3.13 个百分点。职业年金管理 2103 人，其中退休已记实 1843 人，转移已记实 143 人，终止已记实 102 人，完成率 99.29%。目前已有 1 家企业即市政公司完成企业年金参保扩面，新增参保人数 6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率较低。我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占比大、缴费档次低、断缴人数多，且职工参保人员人平工资基数小，导致全县平均缴费基数偏小。（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体保障水平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作为社保领域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着力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

府的实际行动。强化组织领导，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由单位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科学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质量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二）提升内控，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聚焦社保领域问题，通过强化内控自查、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基金“体检”、落实疑点数据核查等措施，坚决纠治顽痼疾，防范化解风险，补齐管理短板，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建立预警机制。重点关注企业为员工参保缴费等问题。对出现矛盾问题矛头，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三）狠抓重点，助力民生保障。一是通过发布服务手册，制作政策宣传栏，下企业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流程解读，推进企业社保征缴扩面。进一步加强“一网通办”和“单位网厅”平台经办和业务电话咨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增强参保人员满意度。二是不折不扣的执行民生保障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面和提档补缴的计划任务台账，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通过内部核查机制、数据共享机制、举报奖励机制等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二是部门评价结果。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我县城乡居民保障水平2022年数值为131.26元，2023年数值为142.48元，2024年12月数值为161.15元，近三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增加了29.89元，增长较快。2. 落实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的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

全部养老保险代缴。2024 年我县为 6330 名困难群体（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资金达 63.30 万元。3.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未按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可延期 6 个月办理自助认证，超 18 个月未认证的可申请手工认证。通过进村入户，养老院集中认证等方式开展待遇暂停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完成认证人数 4126 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024 年，全县社会养老保险 1—12 月发放养老金 6.11 亿元，养老金按时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均达到 100%。4. 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文件要求，积极申请待遇调整资金，按时完成了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人均待遇调整 84.37 元/月；机关社保待遇人员人均待遇调整 119.15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我县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 161 元。5. 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保 2024 年，我县为马步岭、漆山里、五乡圩、欧家塘等 13 个村组的 423 名被征地农民支付缴费补贴 848.52 万元，切实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6. 群腐整治工作见成效一是自今年 4 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以来，我中心开展全面核查，共核查部、省下发疑点数据 308 条；每月 10 日通过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从公安、法院、司法、民政、卫健等部门获取比对数据信息 2620 条；实行城乡居民待遇人员和待遇暂停人员全面核查，下发核查数 7.4 万人；发现死亡上报不及时、无法联系等疑点数据 570 条，

已经完成处理 236 条；开展内部警示教育 8 次，参加人次 318 人次，同时对关键岗位的重点人进行“一对一”的谈话，以“身边人”为鉴，把警钟敲进干部心坎里。截止目前，发现因数据共享不畅通、死亡上报不及时、重复参保、骗取养老金等原因导致违规多领养老待遇问题线索共 11 条，涉及金额 125128.16 元，成功追回 125128.16 元二是开展民生实事工作，加大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建 6 个专班进村入户，加大养老保险政策、《社保法》、《社保经办条例》的宣传，截止目前，发放宣传单 20 余万份，提档补缴 387 人。完成生存认证 3333 人。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 1 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1 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83.4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